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公告

大庆尊荣富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哈尔滨达美新清洁有限公司诉被告大庆尊荣富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黑0603民初526号民事判决书。该案判决如下：一、被告大庆尊荣富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哈尔滨达美新清洁有限公司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期间的保洁服务费、洗车工服务费、茶水员服务费共计55,975元，并以55,975元为基数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自2026年1月2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违约损失；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18元（已收取）、公告费500元，由被告大庆尊荣富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